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東盟10+3宏觀經濟研究辦公室)令》
小組委員會**

2016年3月24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 ——

- (a) 載述香港參加清邁倡議多邊化(下稱"清邁倡議")的背景資料，包括政府當局參與"清邁倡議"並答應提高香港的出資金額的法律依據，以及在"清邁倡議"下的啟動程序；
- (b) 關於香港城市大學提交的意見書第10段中提到東盟10+3宏觀經濟研究辦公室(下稱"研究辦公室")在香港招聘員工一事，述明研究辦公室是否正在招聘一名副總監，而該名副總監將會駐守香港並將於2016年6月履薪。若然，請述明研究辦公室香港辦事處的詳情；
- (c) 研究辦公室工作人員的護照有否任何顯示其工作人員身份的標示或標籤，以便他們在入境限制方面獲得豁免權及使用特殊交通設施；
- (d) 述明根據《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558章)所作出的命令曾否發生任何交由法庭仲裁的糾紛。若曾發生此等糾紛，請提供有關詳情；
- (e) 就根據第558章有關賦予國際機構及其工作人員特權及豁免權的國際協議而言，述明落實相關國際協議的步驟；及
- (f) 就根據第558章有關賦予國際機構及其工作人員特權及豁免權並按本地法例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協議而言，述明政府當局落實相關國際協議的方式。